

2023年卫生计生卫生监督协管工作计划 和目标 市卫生监督协管工作计划(通用5 篇)

光阴的迅速，一眨眼就过去了，成绩已属于过去，新一轮的工作即将来临，写好计划才不会让我们努力的时候迷失方向哦。写计划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计划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卫生计生卫生监督协管工作计划和目标篇一

为进一步优化公共卫生资源配置，健全我市卫生执法监督网络体系，切实做好全市公共场所卫生、职业放射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事件信息报告和卫生监督巡查工作，根据《卫生部关于做好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卫监督发[20xx]82号)和《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20xx年版)》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卫生监督协管服务作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贯彻落实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重要内容，是坚持以人为本，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实践；是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重要举措；是实现卫生监督重心下移，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使广大人民群众享受到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成果；是国家关爱民生、彰显政府责任的重要体现。

二、主要任务

由各镇(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协助市卫生监督所开展公共

场所卫生、职业放射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等方面的巡查、信息收集报告与协助调查。

三、工作目标

(一)充分利用三级公共卫生网络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前哨作用，开展卫生监督协管服务，解决基层卫生监督相对薄弱的问题，从而进一步建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覆盖城乡的卫生监督网络体系，及时发现违反卫生法律法规的行为，保障广大群众公共卫生安全。

(二)在全市各镇(街道)推行卫生监督协管员制度。通过对广大居民的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城乡基层群众健康知识和卫生法律政策的知晓率，提升人民群众健康防病意识，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卫生监督新局面，全面提高我市公共卫生监督执法水平。

四、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具体要求

(一)建立辖区监管对象的本底资料

对辖区内公共场所卫生、职业放射卫生、学校卫生、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及医疗机构广泛开展摸底调查并登记造册；对属于卫生许可范畴的单位，建立有证单位 and 无证单位名册；建档登记率达100%。并通过巡查、复查等方式，对摸底调查情况进行补充和完善。及时将本底资料录入电脑，以便随时可对本底资料信息进行更新。

(二)开展日常卫生监督协管巡查

卫生监督协管员要督促管理相对人按照卫生法律、法规进行执业活动，并指导管理相对人对从业人员进行卫生法律、法规及卫生知识的培训。通过巡查及时发现公共场所卫生、职业放射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及医疗机构的违法

行为，上报辖区卫生监督所分所，并根据卫生监督员提出的整改意见，督促管理相对人落实整改措施。全年辖区内被监管对象卫生监督巡查覆盖率必须达到100%。日常巡查工作中应按行业类别填写巡查登记表。

(三) 协助开展专项整治

协助市卫生监督所开展公共场所卫生、职业放射卫生、学校卫生、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及医疗机构专项整治工作，参与协助市卫生监督所对无证经营户取缔活动。市卫生监督所下达检查任务完成率必须达到100%。并有相应的书面总结材料。

(四) 协助开展行政执法

卫生监督协管员没有行政处罚权限，发现辖区内的卫生违法行为，应报辖区卫生监督分所并积极配合卫生监督员进行查处(调查取证和行政处罚工作)。在巡查过程中，发现轻微的卫生违法行为，应立即责令并指导管理相对人改正，对拒不改正或违法情节较重且需要进行行政处罚的管理相对人，应及时报辖区卫生监督分所进行依法处理。

对受理的投诉举报、经初步调查核实后，确实存在违法行为的，要及时向辖区卫生监督分所报告并转交相关调查情况。

卫生监督协管人员应按照市卫生监督所下达的监督意见，对卫生行政处罚过的单位进行复查，督促管理相对人落实整改措施，并将检查情况报告市卫生监督所。

(五) 突发公共卫事件应急处理

卫生监督协管员发现或接到群众举报的本辖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马上到现场进行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及事件上报辖区卫生监督分所，同时配合市卫生监督所采取紧急处置和调

查处理工作。

(六)开展卫生法律法规宣传

结合辖区情况和重点工作，制定年度宣传计划，并协助市卫生监督所开展卫生法律法规宣传活动。每季度至少参与一次辖区内的卫生法律、法规和卫生知识宣传活动。每次宣传活动后，应对活动开展情况、取得效果进行小结，并留有宣传活动图片或影像资料。

(七)建立协管档案和信息报送

卫生监督协管档案资料应按上级文件、计划总结、会议记录、投诉举报、上报案件、宣传培训、年度报表、被监督单位本底资料、行政相对人监督档案等项目进行分类，并装订成册，整理进柜。

各镇(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将年度卫生监督协管信息按照公共场所卫生、职业放射卫生、学校卫生、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及医疗机构进行整理和统计，如实填写卫生监督协管工作信息汇总表，并于年底前上报辖区卫生监督分所。

五、卫生监督协管员的管理

卫生监督协管员行政上隶属所在单位管理，工资和待遇由各自单位发放，业务上受市卫生局和市卫生监督所指导，并接受市卫生局工作考核。卫生监督协管员由市卫生局发文聘任，报省、市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一)卫生监督协管员的聘用

根据我市实际情况，在各镇(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选配卫生监督协管员，每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1-3名卫生监督协管员；配1名卫生监督协管员名额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由公

共卫生工作人员担任。2名及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其中1名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分管公共卫生负责人担任。

1. 选聘条件

(2)首次聘任年龄在45周岁以下，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编正式人员，具有医疗卫生专业中专以上学历，从事医疗或公共卫生工作一年以上，已取得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具有一定的公共卫生专业技术或卫生监督实践经历。

2. 推荐聘任

(1)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由单位推荐，填写《乐清市卫生监督协管员聘任推荐表》并提供学历、专业技术资格证及执业证原件与复印件及本人近期1寸彩色2张，报市卫生局进行资格初审。

(2)聘任：经资格审查合格参加市卫生局组织的岗前专业知识培训，合格者由市卫生局发文聘任，同时颁发由省卫生厅统一印制的《浙江省卫生监督协管员聘任证》。

(二) 卫生监督协管员职责：

1. 掌握辖区内公共场所、饮用水、医疗放射机构、学校、医疗机构等管理相对人的基本情况，建立摸底资料档案，做到一户一档。

2. 开展辖区内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及医疗机构等领域的日常监督巡查，按要求针对存在的问题做好巡查笔录，及时上报巡查信息。

3. 依法及时报告辖区内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协助卫生监督员开展对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4. 负责辖区内群众投诉举报问题的登记，初步核实后上报辖区卫生监督所分所。
5. 在辖区内开展卫生法律法规和公共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督促辖区内管理相对人自觉遵守卫生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
6. 协助卫生监督员对卫生违法案件进行调查取证；协助卫生监督所取缔无证生产经营和非法行医行为。
7. 配合并参与市卫生监督所及分所在辖区内开展的卫生监督和卫生专项执法检查检查工作。
8. 完成市卫生局、卫生监督所指定或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任务。

(三) 卫生监督协管员的解聘

卫生监督协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核定，由市卫生局予以解聘，同时收回协管员证件和标志，并予以公告：

1. 已办理退休手续；
2. 调离公共卫生管理工作岗位的；
3. 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胜任卫生监督协管工作的。
4. 利用工作之便，对被监督单位索、拿、卡、要，造成影响的；
5. 有违纪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分或刑事处罚的；
6. 工作责任心不强，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7. 在岗培训考试或年度工作考核不合格的；

8. 其他不适宜担任卫生监督协管员的情况。

六、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及卫生监督协管员的考核

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的考核作为市卫生局对各镇(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年度绩效考核内容的一部分,考核结果结合协管员日常工作情况作为对协管人员续聘、解聘、奖惩等的重要依据。

卫生监督协管员实行双重管理考核,其中卫生监督协管业务工作由市卫生局、卫生监督所考核,日常行政管理由所在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对年度考核成绩突出的卫生监督协管员要给予表彰,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人员,经再次培训仍不能胜任工作的,予以解聘。

卫生计生卫生监督协管工作计划和目标篇二

为进一步规范国家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管理,落实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规范,指导村级卫生室开展协管工作,根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20xx版)》,结合我区卫生监督协管服务管理办法及我辖区实际,特制定20xx年度卫生监督协管工作计划:

一、及时掌握我辖区食品卫生、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公共场所、医疗卫生的基本情况,建立本底资料管理档案。努力做到基础档案建立率、日常监督覆盖率、监督情况和群众举报记录报告率100%。

二、协助区卫生监督机构开展我辖区医疗卫生和公共卫生领域日常监督检查,按要求制作现场检查笔录或填写日常监督记录。

三、按照区卫生监督机构的要求认真对我辖区管理相对人进行卫生法律法规和基本卫生知识宣传。

四、按照区卫生监督机构的要求对我辖区卫生监督相关信息的收集和报送。按要求收集、报送相关信息，力求做到全面、准确、及时。

五、及时对我辖区群众的举报投诉进行登记、报告，积极协助区卫生监督机构开展群众举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基本情况调查。

六、协助区卫生监督机构参与我辖区卫生违法案件的初始调查和处理。

七、积极参与区卫生监督机构在我辖区的卫生专项执法检查行动。

八、坚决完成区卫生监督机构交办的其他卫生监督工作。

卫生计生卫生监督协管工作计划和目标篇三

为做好卫生监督协管工作，确保国家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工作顺利实施，结合乡卫生监督协管服务管理办法及卫生院实际，特制定卫生监督协管工作计划：

一、及时掌握本村食品卫生、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医疗卫生、商店的基本情况，建立健全资料管理档案。努力做到基础档案建立率，日常监督覆盖率、监督情况和群众举报记录报告率100%。

二、协助乡卫生监督机构开展本村医疗卫生和公共卫生领域日常监督检查，按要求制作现场检查笔录或填写日常监督记录。

三、按照乡卫生监督机构的要求认真对本村管理相对人进行卫生法律法规和基本卫生知识宣传。

四、按照乡卫生监督机构的要求对本村卫生监督相关信息的收集和报送。按要求收集、报送相关信息，力求做到全面、准确、及时。

五、及时对本村群众的举报投诉进行登记、报告，积极协助乡卫生监督机构开展群众举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基本情况调查。

六、坚决完成乡卫生监督机构交办的其他卫生监督工作。

卫生计生卫生监督协管工作计划和目标篇四

(1) 及时掌握所管辖区内协管范围内食源性的传染病、传染病防治一般情况。

(2) 开展卫生法律、法规及卫生知识的宣传工作。

(3) 实施日常性卫生检查。

(4) 各卫生室要积极配合卫生监督协管人员工作。

(5) 对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时上报，并积极配合卫生监督所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6) 受理辖区内相关案件的投诉、举报、经调查核实后，及时向县卫生监督所报告，协助卫生监督员开展相关卫生监督执法工作。

(7) 发现辖区内的非法行医案件，及时向县卫生监督所报告，协助卫生监督员做好非法行医案件的查处工作。

(8) 完成上级卫生监督部门指定或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任务。

(9) 协助卫生监督机构对辖区内计划生育进行巡查，对辖区

内与计划生育相关活动开展巡防，发现相关信息及时报告。

2. 工作任务

(1) 及时掌握本辖区公共场所卫生、食源性疾病、学校卫生、生活应用水卫生、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的基本情况，建立资料管理档案。努力做到基础档案建立率、日常监督覆盖率、监督情况和群众举报记录报告率到达100%。

(2) 协助县卫生监督机构开展本辖区医疗卫生和公共卫生领域日常监督检查，按要求制作现场检查笔录或填写日常监督记录。

(3) 按照县卫生监督机构的要求认真对辖区管理相对人进行卫生法律法规和基本卫生知识宣传。一年不得少于2次。

(4) 按照县卫生监督机构的要求对本辖区卫生监督相关信息的收集和报送。每月初村卫生室将上一月的《卫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登记表》及《卫生监督协管巡查登记表》汇总后，上报所在乡镇卫生监督协管办公室，乡镇卫生监督协管办公室收到汇总后于次月初5个工作日内上报县卫生监督所。按要求收集、报送相关信息，力求做到全面、准确、及时。

(5) 及时对本辖区群众的举报投诉进行登记、报告，积极协助县卫生监督机构开展群众举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基本情况调查。及时处理群众反映和投诉信件，努力解决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切实维护好群众健康安全。

(6) 协助县卫生监督机构参与本辖区卫生违法案件的初始调查和处理。

(7) 积极参与县卫生监督机构在本辖区的卫生专项执法检查行动。

(8) 加强队伍培训，规范行政行为。加强协管员的政治素质、服务意识、业务知识、综合水平和能力等方面的培训，切实增强服务人民群众的意识。

(9) 强化社区、村级管理。实行信息员联系制度，充分发挥督查效果。

(10) 坚决完成县卫生监督机构交办的其他卫生监督工作。

卫生计生卫生监督协管工作计划和目标篇五

加大对辖区内公共场所卫生、食源性疾病、生活饮水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医疗机构、传染病管理的监督力度，使区域公共卫生状态不断改善，全面加强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等公共卫生重点领域的监督。

1. 加强生活饮用水及涉水产品卫生监督协管。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有重点、针对性地组织实施生活饮用水和涉水产品卫生监督检查工作，确保人民身体健康。

2. 加强食源性疾病及相关信息报告。发现或怀疑有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可能造成危害的线索和事件，及时报告。

3. 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协管。继续推动公共场所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工作。推进公共场所的控烟工作，建立禁烟区域示范单位。在美容美发和旅店等公共场所建立卫生状态公示栏制度。

4. 加强传染病防治监督。继续做好冬春季呼吸道传染病和夏秋季肠道传染病的防控监督协管工作，重点加强对人禽流感等呼吸道传染病、手足口病及其他突发公共卫生疫情事件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全面推进医疗废物规范处置、安全管理水平。

5. 做好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宣传工作。组织开展《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开展传染病疫情报告、医疗废物处置等监督检查，贯彻《艾滋病防治条例》，全面提高传染病防治监督工作水平。

6. 加强医疗服务和血液安全监督协管。巩固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和非法采供血专项整治成果，进一步加强医疗服务和血液安全的平常监督，以投诉举报和违法医疗广告为线索，果断打击各类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行为。设立卫生计生监督协管信息公示栏工作，及时更新公示栏内容。广泛开展卫生法律法规和医学科普知识宣传，加强医疗职业人员的管理。建立和完善医疗服务监督长效机制。